

证券代码：871492

证券简称：博迈特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事规则与章程发生矛盾，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能够更好的保持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